附件二：

**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**

**科研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条件**

**一、教授专业技术岗位**

竞聘科研型教授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本岗位工作，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，不受教学工作量的限制，符合以下所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竞聘科研型教授专业技术岗位：

（一）人才项目类：山东省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带头人（首席专家）；山东省中青年学术骨干；山东省教学名师；山东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山东省社科新秀奖。

（二）科研项目类：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（前三位）；或承担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（前三位）；或参与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（前三位）；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有资项目2项。

（三）科研奖励类：获国家级科研奖额定人数；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额定人数、二等奖前五位、三等奖前三位；或省部级科技一等奖额定人数、二等奖前五位、三等奖前三位；或省部级社科一等奖前五位、二等奖前三位、三等奖首位。

（四）科研论文类：作为第一作者，在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》所列B类及以上期刊（不包括增刊）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，其中至少有2篇发表在A类期刊上；或作为首位人员，由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2部。

（五）发明专利：获2项及以上国家专利（独立完成或首位完成人员），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。

**二、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**

竞聘科研型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本岗位工作，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，不受教学工作量的限制，符合下列所列条件之二者，可以申请竞聘科研型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：

（一）科研项目类：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（前五位）；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。

（二）科研奖励类：获国家级科研奖额定人数；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一、二等奖额定人数、三等奖前五位；或省部级科技一、二等奖额定人数、三等奖前五位；或省部级社科一等奖额定人数、二等奖前五位、三等奖前三位。

（三）科研论文类：作为第一作者，在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》所列 B类及以上期刊（不包括增刊）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，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A类刊物上；或作为首位人员，由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1部。

（四）发明专利类：获2项及以上国家专利（至少有1项发明专利，独立完成或首位完成人员），其中至少1项国家发明专利在实践中推广应用。